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畫)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完成出售俊暉華庭物業

茲提述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4 日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刊發有關出售俊暉華庭物業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所賦予之涵義與公佈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俊暉華庭物業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完成。

本公佈乃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18 年 1 月 25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馬廣榮先生、謝國生博士及郭淳浩先生。